

憲法判解

拒絕酒測吊銷駕照之合憲性

大法官釋字第699號

【實務選擇題】

貨車司機某甲因警方臨檢拒絕酒測，遭警方處以罰鍰並吊銷駕照，使其無法繼續從事原本貨車駕駛之工作，依據大法官釋字之見解，下列何者正確。

- (A) 吊銷駕照是限制職業自由的客觀條件限制。
- (B) 拒絕酒測處以罰鍰、吊扣或吊銷駕照，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 (C) 吊銷駕照涉及一般行動自由與工作權之限制，符合必要性的最小侵害手段。
- (D) 警察臨檢時，不必告知駕駛人若拒絕酒測後果之程序，一經發現拒絕酒測可逕為罰鍰或吊銷駕照之處分。

答案：C

【解釋理由書要旨】

一、人民有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行動自由應涵蓋駕駛汽車或使用其他交通工具之自由。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駕駛人有依法配合酒測之義務。主管機關訂定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警察對疑似酒後駕車者實施酒測之程序，及受檢人如拒絕接受酒測，警察應先行勸導並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如受檢人仍拒絕接受酒測，始得加以處罰。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檢驗。

- (一) 該法有鑒於酒後駕車為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原因之一，規定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測，除處罰鍰，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外，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同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第68條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係為考量道路交通安全，保護大眾權益，其目的洵屬正當，且所採吊銷駕駛執照等手段，亦可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

促使駕駛人接受酒測，進而遏止酒後駕車之不當行為，防範發生交通事故，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

- (二) 為強化取締酒後駕車，維護交通安全，立法者鑒於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測，或係為逃避其酒後駕車致可能受刑法公共危險罪之處罰。系爭規定所採手段，具有杜絕此種僥倖心理，促使汽車駕駛人接受酒測之效果，且尚乏可達成相同效果之較溫和手段，自應認系爭規定係達成前述立法目的之必要手段。
- (三) 駕駛人本有依法配合酒測之義務，且由於酒後駕駛，不只危及他人及自己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亦妨害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是其所限制與所保護之法益間，尚非顯失均衡。縱對於以駕駛汽車為職業之駕駛人或其他工作上高度倚賴駕駛汽車為工具者，除行動自由外，尚涉工作權之限制，然作為職業駕駛人，本應更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規，並具備較一般駕駛人為高之駕駛品德。故職業駕駛人因違反系爭規定而受吊銷駕駛執照之處罰者，即不得因工作權而受較輕之處罰。況在執行時警察亦已先行勸導並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顯見受檢人已有將受此種處罰之認知，仍執意拒絕接受酒測，是系爭規定之處罰手段尚未過當。

【釋字評析】

本號釋字有鑑於台灣社會酒駕肇事案件嚴重，衡量公共利益與人民行動自由與工作權之保障，做成合憲之決定。但警察臨檢進行酒測前，大法官仍強調程序上應先踐行告知拒絕酒測之法律效果後，方得予以處罰，欲加強行政機關做成行政處分前之正當程序要求。但部分大法官仍質疑，「只因拒絕酒測即可吊銷駕照」，仍非最小侵害手段，甚至處罰重於「酒醉駕車肇事」而違反比例原則。¹另受到吊銷駕照為職業之駕駛人或其他工作上高度倚賴駕駛汽車為工具者，同時影響人民工作權，是否涉及限制職業自由三階理論中「主觀條件的限制」，本號釋字則略而不談。

【關鍵字】

行動自由、工作權、吊銷駕照、比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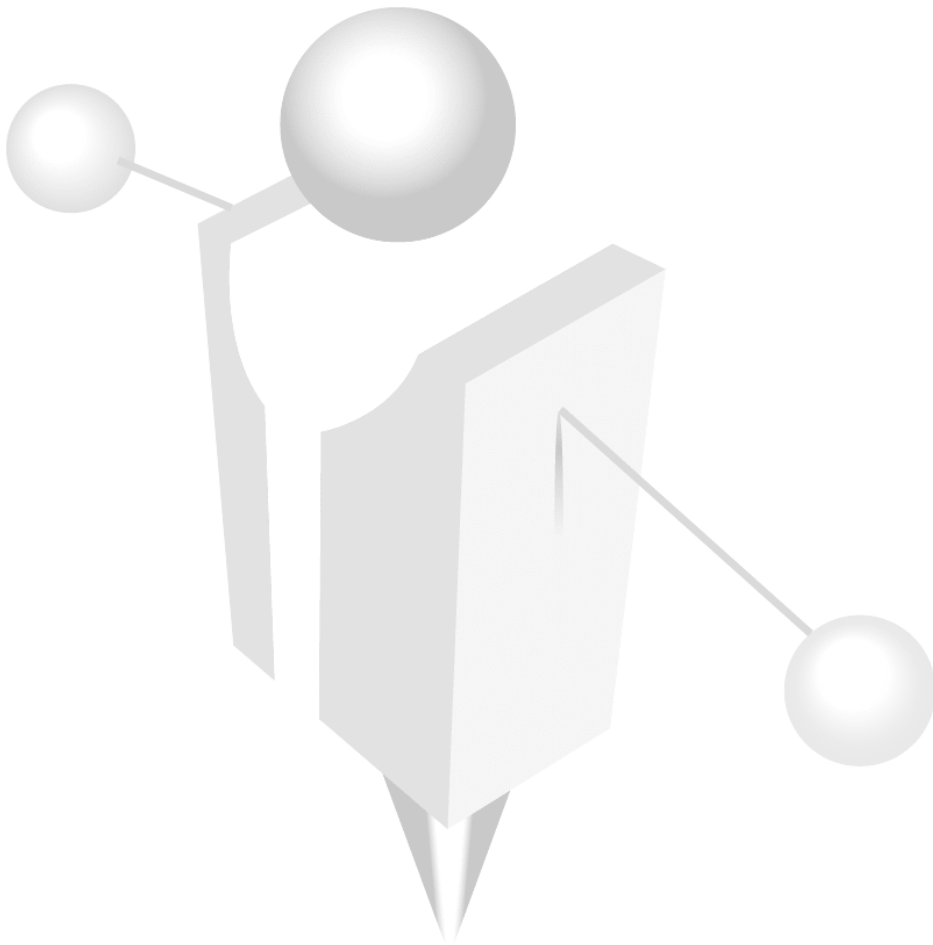
【相關法條】

憲法第22條、第23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7條、第68條。

¹ 請參見本號釋字湯德宗大法官；李茂山大法官、湯德宗大法官加入；葉百修、黃茂榮大法官等三份不同意見書。

【參考文獻】

1. 李震山，「道路交通安全行政法制」之建構與問題舉隅，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004年10月，第63期，107-118頁。
2. 錢建榮，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合憲性之檢討—兼論釋字第531號解釋，《月旦法學》，2006年1月，第128期，69-93頁。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